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芝翊
電話：03-8227171分機307
電子信箱：pn866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1002732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辦理說明資料 (376550000A_1110027325B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10027325B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11年至114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
方 案」（以下簡稱本保險），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
險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獲選賡續承作，檢
送本保險辦 理說明資料1份，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2 月 9 日
總處給字第 1114000202號函。
- 二、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
由國泰人壽依約承作至本（111）年2月21日24時止，經行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公開徵選本保險承作保險公司，由
該公司獲選賡續承作 並提供「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
康保險」及「心守護公 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等2方
案，辦理期間自本年2月22 日0時起至114年2月21日24時
止，為期3年。相關規定請參閱 旨揭說明資料，另投保作
業請逕洽國泰人壽辦理。

三、相關注意事項：

111/02/14



- (一)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轉介予公教員工，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被保險人保險費用由投保人全額負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負貼補之責。
- (二)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法、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涉入處理。
- (三)本保險係由國泰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
- (四)本保險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及國泰人壽官方網站「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區」，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洽詢電話：市話 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